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遲丕鑫
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1231

傳真：02-2725-1989

電子信箱：u8312202@mail.ta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83069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府行動應用軟體(App)服務發展作業原則1份  
(6054797\_1083069690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市府修正「臺北市府行動應用軟體(App)服務發展  
作業原則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市府108年7月25日府授資應字第108300978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作業原則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新增第五點第四款，經資訊局評估無必要適用本作業原則者，不得於其App使用臺北市市徽、市旗、各機關標章(logo)或名稱。

(二)新增第六點第八項，倘第三人違反前開規定，各機關應通知該第三人立即停止使用臺北市市徽、市旗、各機關標章(logo)或名稱，並副知資訊局。

(三)新增第十點，各機關如有行動應用需求之服務，規劃以合作案、試辦案或其他類似方式洽詢第三人進行，而非以本府或各機關名義開發或上架者，最遲應於首次洽詢

文山特教 1080805



\*WXAA1086005114\*



第三人之七日前，將該案辦理原因、App功能、預期效益及是否使用臺北市市徽、市旗、各機關標章（logo）或名稱等事項，以書面通知資訊局。其經資訊局評估有必要者，應依本作業原則之規定辦理。

### 三、檢附臺北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(App)服務發展作業原則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